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标规〔2025〕3号

关于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消防验收备案 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全省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消防验收备案中试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项目范围

对于《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属于《建设工程一般项目划分表》（附件1）的，可自愿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各地可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结合本地消防救援能力、消防审验监管力量等，以确保试行告知

承诺制的项目消防安全为准则，对一般项目进行细化和适当调整。

二、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以及非工程建设行为，无需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无需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既有建筑修缮；
2. 不改变使用功能且未产生实际工程建设行为的事项（如商店零售经营业态调整、经营主体调整的行为）；
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三、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由建设单位承诺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要求，通过工改平台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附件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附件3），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二）审批流程。经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告知承诺书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承诺书即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附件4）。

（三）随机抽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申请告知承

诺的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5%。主管部门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开展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附件 5），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复查申请。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通过工改平台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附件 6）申请复查，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信息公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每月将采用告知承诺制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及检查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四、监督管理

（一）对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工程，各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在收到群众投诉或有关部门反映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调查属实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二）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使用，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责令重新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比例为 100%，其建设主体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

1. 故意拆分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工程，规避应当依法申

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

2. 采用告知承诺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

3. 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三）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和不良后果的，应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部门、检察机关等部门之间的协作，联动查处。

（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加强告知承诺制政策宣传力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到应办尽办，及时反馈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问题。

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附件：1. 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划分表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附件1

建设工程一般项目划分表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其他建设工程，当建筑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不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和用途、不改变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提高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区域环境、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时，下表所列地上建设工程可作为一般项目。

建筑使用功能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或所在楼层位置)
1. 商场(商店)、宾馆、市场中的商铺、商业服务网点、银行网点、保险公司服务网点等场所的装修、改造	$< 300\text{m}^2$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商业服务网点指设置在住宅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m^2 的商店、邮政所、储蓄所、理发店等小型营业性用房。
2.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企业员工集体宿舍等场所的装修、改造	$< 300\text{m}^2$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或设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三层
3. 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等场所的装修、改造	$< 300\text{m}^2$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或设置在建筑的首层、二层、三层
4. 住宅建筑内公共区域的装修、改造		建筑高度不大于 27m
5. 办公建筑的新建、装修、改造	$< 500\text{m}^2$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6. 火灾危险性为丁、戊类厂房的新建、装修、改造	$< 1000\text{m}^2$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附件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工程名称：（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类别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自然人 ☐ 个体工商户							
工程地址		类 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² ）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 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本工程已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查验，消防查验各项内容合格，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编号：（主管部门统一编制）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备案表编号为_____。

我单位已知晓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属实，_____建设工程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具有真实合法的消防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我单位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承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诺单位，一份存档。

（背面附行政机关告知）

行政机关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现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内容，告知如下：

一、法定条件

办理本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
2. 申请项目属于安徽省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申请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3. 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 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二、责任与监管

1. 申请单位应及时将签署盖章后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递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2.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3. 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项目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4.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附件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消防验收备案，备案表编号为 ，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备案方式为提交材料的：

-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备案方式为告知承诺的：

- ☐ 4. 消防验收备案表；
- ☐ 5. 告知承诺书；

☐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 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备案：☐ 1.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2.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告知）的建设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使用性质： ；备案表编号： ；备案凭证文号： ）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你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对上述问题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应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说 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 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消防设计文件如有变更的，应注明变更情况；（2）应注明整改后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合格情况；（3）其他相关情况。

8. 按有关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才需填写“监理单位”栏。

9. 此表为备案（告知）抽中项目，发放不合格意见后，再次申报时填写。